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2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偽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偽證罪案件，認刑法第 168 條關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關於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之適用，牴觸憲法，經裁定停止審判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主張要旨

（一）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

1. 系爭規定一之構成要件，包括「檢察官偵查時」，德國、美國或日本，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所為證述，均不會成立偽證罪，刑事訴訟不論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職權進行主義，均有武器平等原則的適用。
2. 偽證罪成立的前提，必須證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具結係擔保證言真實性的形式要件，依系爭規定二前段之規定，凡列為證人者，強制均須具結。
3. 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揭示：證人唯有在法官已合法訊問之前提下，始得不再行傳喚，以與傳聞法則之理論相符。為保障被告憲法上對質詰問權，偵查

中訊問證人，如未賦予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審判中必須補正此程序之欠缺。於檢察官偵查中必須具結證述之證人，其證言如涉及被告犯罪事實是否成立，原則上於審判中仍必須到庭具結證述，行交互詰問程序，並使被告有與之對質詰問之機會。此時，證人會有兩次具結後所為之證述，偵查及審判中所為之證述如有前後不一，甚至矛盾，即面臨偽證罪之處罰，是否合理？

4. 檢察官於偵查中，除以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證人之方法，直接由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取得供述證據外，亦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透過犯罪嫌疑人、證人、鑑定人等供述對質，有助釐清案情並確認偵查方向；「對質」相較審判程序的交互詰問，亦同屬偵查階段取得供述證據的一環。另外，偵查實務常態，幾乎難得一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被告與證人對質的程序，且該規定所指「詰問」，實質上應認仍屬「對質詰問」性質，非類如法庭審理程序的交互詰問。反對詰問始為程序上最有效的發現真實的利器，但偵查程序的人證調查，容許檢察官命證人具結，卻不必，也不可能進行交互詰問或有效對質，證人只因為必須具結，因而透過系爭規定一，產生偽證刑責的壓力。
5. 證人因畏懼其證述前後不一，會遭到偽證罪的追訴，因此可想而知會選擇與偵查中證言一致的立場，以免於偽證罪的追訴，而反於真實的供述內容。在偽證罪處罰偵查中具結證言的前提下，被告美其名於審判中有反對詰問的利器，實質上卻不敵偵查中早因具結而定錨的結論。
6. 檢察官偵查不公開，其所為供述保全，非如法官於公開

法庭所為來得可信。國家以刑罰效果確保檢察官偵查中取得證言的證據能力，甚至證明力，但辯護人偵查中卻連自行詢問證人的依據都沒有，不僅明顯與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牴觸，更是對被告防禦權的實質侵害，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7. 倘使證人於偵查中為虛偽證言，導致被告經起訴，其於審判中願據實以告，修正於偵查中有礙司法公正之虞的證述，其對於偽證罪所保障妨害司法公正的法益，已無侵害，甚且尚屬有功，反而須就其於偵查中具結所為虛偽證述行為受罰，可知本條處罰於檢察官偵查時的具結陳述，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8. 系爭規定一從中華民國 24 年刑法公布施行至今從未修正。參諸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為主，以及憲法第 8 條法官保留原則，檢察官不應享有強制處分權的現代思潮，實有改弦易張之必要等語。

(二) 系爭規定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1. 在嚴格證明法則下，要求證人必須具結的程序，並非規範檢察官的偵查程序，毋寧是對法官在審判程序中的要求，屬於檢察官起訴後，對於認定犯罪事實有無的法定確認程序。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偵查階段，對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的供述證據保全，係全然比照法官訊問證人之職權，並因證人具結規定之共用，導致法官與檢察官所製作證人供述筆錄之證據評價幾近相同。足見檢察官偵查中所為訊問，已因具結而取得證據能力的確保。是否合理？有無侵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是否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制度設計精神？是否侵害被告憲法上的對質詰問權，而有違憲法第 8 條的正當法律程序

及第 16 條的訴訟權保障？

2. 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就證人供述證據之保全，因未採行「對審制度」，僅檢察官單方面要求證人具結，卻不可能踐行交互詰問。而是否令被告對質，也是可有可無，此種僅有具結，卻無其他法定調查程序的實施，更足證檢察官得要求證人具結的不當。此時檢察官實不應擁有與法官一樣的程序要求權力。
3. 檢察官得命證人具結，會混淆偵審區別，誤導審、檢訴訟定位的不同；實施偵查當事人一方之檢察官，卻可適用屬於獨立超然中立客觀第三方的法院權責，如此規範體例明顯不妥，有偏重檢察官，更輕忽對造的辯護人權利之虞。
4. 犯罪偵查階段關於供述證據的取得，屬強制處分的本質，此等強制處分權力，交由檢察官自行發動行使，亦不符歷來大法官解釋所強調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官保留原則的要求。
5. 偵查機關藉由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取得供述證據的行為，原則上並非出於追究供述者刑事責任的立場。且目擊者、被害人等證人供述的證據資料，多係協助偵查機關追訴犯罪，實不宜授權檢察官得實施強制要求到場，避免相關「友性證人」心不甘、情不願積極配合，反有所保留，有害真實。
6. 系爭規定二關於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法官審判中無分軒輊一體適用，已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設計有悖，更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法官保留原則，進而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
7. 立法設計上，不應強制命證人具結。或許，賦予檢察官

有所裁量權，且證人得「拒絕具結」；如欲使證人具結，仍應在法官面前為之。我國已有「強制處分專庭」設計，其「偵查法官」的設置，自能因應需求。

8. 檢察官於偵查中之證人，不適用具結規定後，由於審判程序仍有傳訊證人強制須具結，亦不致影響不起訴處分之正確性，因而不影響證言真實性，甚或司法公正及正確性等語。

三、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該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第 5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係指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作成終局裁判所必須適用之法律。所謂「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詳敘其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意旨參照）。聲請法院就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範，僅存有違憲與否之疑義，客觀上仍有作成合憲解釋之可能；或其關於聲請審查之法律規範牴觸憲法之主張，欠缺必要之法理論證；或所提出之法理論證，客觀上存有明顯謬誤者，均難謂聲請法院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其聲請即與憲訴法第 55 條

所定要件不合。又，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四、系爭規定一部分

(一) 按法官就其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須有認牴觸憲法之合理確信，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聲請書應載明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違憲之情形，及所違反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並應詳敘其就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之闡釋，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進而提出確信應受審查法律規定違反該憲法規範之法理論證，已如前述。就系爭規定一所涉憲法上權利而言，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聲請人主要係主張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間或提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官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惟查，聲請人雖以相當之篇幅，陳述其主張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理由，然聲請人於此所稱被告，係指證人為虛偽陳述所涉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稱犯罪嫌疑人），並非系爭規定一所處罰之證人；換言之，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所據之憲法上權利，乃第三人（即證述所涉案件之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而非系爭規定一所處罰之證人之「訴訟防禦權」。系爭規定一作為刑罰實體性規定，縱使其對相關證述所涉案件被告之刑事訴訟程序產生某種實質影響，該等被告於此是否即享有憲法位階之「訴訟防禦權」，已非無商榷餘地，遑論「被告訴訟防禦權」究如何得為聲請人確信系爭規定一違憲之憲法論據，未見聲請人為相關說明，僅一再浮泛主張檢察官偵查中訊問證人，可能影響

被告對質詰問權等。另聲請人雖亦提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官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但均未見提出系爭規定一究如何涉及並牴觸該等憲法規範之說明。就此而言，本件此部分之聲請，已不符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載明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並就其憲法規範意涵詳予說明，進而提出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法理論證之要求。

- (二) 又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之主要理由，無非認系爭規定一成立之前提，須證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於檢察官偵查中須具結陳述之證人，其證言如涉及被告犯罪事實是否成立，原則上於審判中仍須到庭具結陳述，證人會有兩次具結後所為證述，如有前後不一或矛盾者，即須面臨偽證罪之處罰；且偵查程序之人證調查，容許檢察官命證人具結，卻不必也不可能行交互詰問或有效對質，證人只因系爭規定一之規定產生偽證刑責之壓力，造成被告反對詰問或對質詰問權形同虛設等語。核其所陳，實僅就系爭規定一關於證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之要件規定，於實務運作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例如證人可能須為 2 次具結、可能面臨偽證罪之處罰、被告於偵查階段無法對證人為具實效之反對詰問等），及偵查階段得命證人具結之制度設計之合理性等，抒發一己之見，且其陳述內容，主要著眼於檢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之證人證述程序之進行方式等；就系爭規定一作為犯罪處罰規定，究如何對系爭規定一之規範對象之何等憲法上權利，造成如何之違憲侵害，欠缺必要之法學理據與論證。整體而言，聲請人實難謂已

就系爭規定一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三) 聲請人另提及「德國、美國或日本，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所為證述，均不會成立偽證罪」等語，惟即便其所述為真，外國法制規定，本非系爭規定一違憲與否之理據。況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制錯綜複雜，各國法制設計均有不同，難以割裂而為局部條文之形式性比較，進而主張我國法制設計方式違憲。

(四) 綜上，本件關於系爭規定一之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不合。

五、系爭規定二部分

(一) 就系爭規定二所涉憲法上權利而言，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聲請人雖主張系爭規定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間或提及法官保留原則、被告訴訟防禦權等，惟系爭規定二究如何涉及並牴觸上開憲法規範或權利，實未見聲請人為必要之說明。就此而言，本件此部分之聲請，亦不符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載明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並就其憲法規範意涵詳予說明，進而提出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法理論證之要求。

(二) 又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之主要理由，無非認系爭規定二關於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有強制處分之性質，屬法官保留範圍，應僅法院審判程序始得適用，檢察官不應享有命證人具結之權力，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檢察官偵查程序之適用，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等。惟何以證人應具結之要求，屬強制處分，應僅得由法官為之，未見聲請人提出必要之法理論據以支持其

說；其所陳內容，率皆屬聲請人就相關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之合理性與妥適性，所提出之一己主觀見解與刑事政策主張，非屬聲請人用以表明其確信系爭規定二違憲之具體理由。整體而言，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二規範範圍及於檢察官偵查程序之規定，實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學理據與論證。

(三) 綜上，本件關於系爭規定二之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不合。

六、據上論結，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	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蔡大法官彩貞提出。

朱大法官富美提出。

不同意見書：尤大法官伯祥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陳大法官忠五加入「一」部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5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刑事案件，認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規定有關於檢察官偵查時具結而為虛偽陳述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86 條第 1 項關於命證人具結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之適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均抵觸憲法，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多數意見認聲請人難謂已就各該規定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而裁定不受理。本席亦表贊同，惟為恐理由未盡滋生誤解，爰提出協同意見書，略加說明，以助益於法律之適用。

一、聲請意旨以我國刑訴法已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系爭規定一、二顯悖於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且由檢察官自行發動強制處分，亦不符歷來大法官解釋所強調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官保留原則的要求；先進國家美國等對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證述，亦均未設偽證罪之規定云云，指摘系爭規定一、二違憲。惟：

（一）我國於民國 91、92 年間修正刑事訴訟法，就審判程序，由大陸法之職權主義，改採以英美法之當事人主義為主，大陸法之職權主義為輔之制度，旨在匡正修法前刑事訴訟舊制所採行大陸法系之職權主義，證據之調查，除當

事人提出外，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主動調查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致法官與檢察官權責混淆，審判公正性飽受質疑等制度之弊。依修正後刑訴法，當事人各種主張、立證、意見陳述等法庭調查證據之進行，悉由當事人檢察官、被告主導，法院僅於事實真相未明猶待澄清，或為維護公平正義以及被告重大利益時，始例外發動職權介入證據調查，其制度設計，是考量我國的國情及歷史文化背景，期能保留職權主義之優點，同時並釐清法官、檢察官權責分際，實踐公平法院的理念，與美國、日本之當事人進行主義不盡相同。鑑於此制度，於被告無罪推定之前提下，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故刑訴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¹。系爭規定一、二關於檢察官偵訊時命證人具結，並就虛偽陳述負偽證罪責之規定，以裨益於檢察官善盡其舉證責任，難謂有悖於上開刑訴法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制度本旨。

(二)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001 條規定不得在美國聯邦政府管轄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中，明知且蓄意為虛假或詐欺性陳述，或隱瞞資訊，違反者，應科處罰金、有期徒刑；於聯邦探員詢問時亦同。美國最高法院於 *Bryson v. United States* (1969)一案中，表示「法律制度提供挑戰政府提問權的方法，惟說謊不在其中；公民可以拒絕回答問題，或者誠實回答，但絕不能明知且蓄意以虛假陳

¹ 司法院刑事訴訟制度簡介（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1-57046-5ef7d-1.html>，最後瀏覽 2025/3/26）

述逍遙法外。²」另依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621 條關於一般偽證罪之規定，任何人依法在合格裁判所、官員前宣誓保證據實陳述或保證某書面陳述為真實，故意就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明知不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觀諸各該規定，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美國，認虛偽陳述係犯罪行為而施以刑事制裁之情形，顯並不以法官訊問時為限，足徵刑事訴訟採當事人主義與法官以外之檢察官等調查犯罪人員訊問時能否命證人具結二者間，並無必然之關聯，自無相互牴觸之問題。

(三)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就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得依法逮捕、拘禁人民之「司法機關」，認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行使職權之目的既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為廣義司法之一，應亦屬該規定之「司法機關」；針對同條第 2 項規定之羈押，則以其將人拘禁於一定處所，長期拘束其行動自由，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僅能作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非確已具備法定條件且認有必要者，不可率然為之，故手段之合法、必要與否，基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當以由獨立審判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審查決定，始能謂係符合憲

² Bryson v. United States, 396 U.S. 64 (1969)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表示：“Our legal system provides methods for challenging the Government's right to ask questions—lying is not one of them. A citizen may decline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r answer it honestly, but he cannot with impunity knowingly and willfully answer with a falsehood.”

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旨趣。嗣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及第 665 號解釋亦重申上開關於羈押部分之意旨。綜觀此等解釋，對憲法第 8 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基本保障性規定所列各項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係視干預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對待，認干預最大之羈押，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由審判機關審查決定，至於逮捕、拘禁等強制處分，僅要求應符合法律保留而得由檢察機關依法為之。聲請意旨持此等解釋為據，主張舉凡強制處分概須由審判機關為之，否則，即違反法官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云云，實乃過度引申。

二、聲請意旨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096 號判決，以偵查程序毋庸踐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而質疑現行刑事訴訟法要求檢察官偵訊時亦應命證人具結之合理性及正當性。然姑不論此等質疑，客觀上已難謂係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各該解釋及判決，揆其意旨，係就依法應嚴格證明之事項，說明法院就其相關事證之調查，應於審理期日，遵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人證、物證等證據方法之屬性，踐行法定調查程序，以符合刑訴法第 155 條第 2 項關於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尚須經合法調查，始得採為判決判斷依據之要求。其所指證據之「合法調查」即各種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固不適用於審判程序以外之偵查程序，然依法檢察官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舉證責任，已詳述如上，檢察官為善盡其舉證責任，自應提出有證據能

力之證據供法院依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而依刑訴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證人之證言未依法具結者無證據能力，是系爭規定二未排除偵訊時檢察官訊問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適足因應該證據能力規定之要求，此與檢察官調查證據，毋須踐行法定調查程序，顯屬二事。此部分聲請意旨將證據能力與證據法定調查程序相混，顯有誤解。

三、聲請意旨以檢察官之偵訊非公開為之，所取得之證言本較不可信，然因系爭規定一、二命證人具結及對偽證罪之處罰，致證人嗣於審判中，就偵訊時證言縱有不實亦不敢翻供，對被告審判中交互詰問權之行使產生不利影響，而指摘此等規定侵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惟國家為達成刑事司法究明案件真象之目的，雖非可訴諸任何手段，而須考量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予以適當保障，然終不能置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之維護於不顧。系爭規定二命證人具結之目的在課予證人據實陳述之義務，而系爭規定一偽證罪規定，係藉由施加於不實供證之刑事制裁，對業經具結之證人形成心理上制約，促使證人據實陳述，二者相輔相成，俾達成刑事訴訟致力發現真實以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目的。至於交互詰問雖亦寓有辯明供述證據真偽之目的，然其旨在賦予當事人得藉此程序，針對不利於己之供述，攻擊證人陳述瑕疵之機會，以否定該證言之證據能力或證言內容之真實性，使不利於己者，不為法院所採納。二者制

度目的，不盡一致，檢察官偵訊取得之證言，為確保其真實性，均應命其具結，無關乎於被告利與不利；然聲請意旨所指因於偵查中具結，致影響審判中被告交互詰問權之行使者，則僅針對不利被告部分。聲請意旨主張為落實被告交互詰問權之行使，不應命受檢察官偵訊之證人具結，而全面排除系爭規定二適用於檢察官偵訊之證人，似有獨厚被告訴訟權保障，卻置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於不顧之嫌，且就其如何權衡取捨亦恣而不論，自難認已說明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

四、特定法制下，決定檢察官權限大小之真正關鍵，應在於具體法律規定，特別是作為偵查主體或公訴人之具體權限規定，相當程度上是屬立法政策問題³。依我國法制，檢察官不僅是刑事案件公訴人，並為偵查主體，關於其具體權限之規定，是否應與時俱進，如何因應調整，始合於時宜，猶待立法機關廣徵意見，形成立法政策。惟現行相關法規範之正確適用，乃法制檢討、修正之重要前提，爰不畏辭費，略加說明。

³ 林超駿，試論檢察官定位與權限——從預審法官到第十位大法官，月旦法學雜誌，第 281 期，2018 年 10 月，頁 97。

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5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朱富美大法官提出

前言

本件聲請人係以刑法第 168 條關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關於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之適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席贊成本件應不受理，提出協同意見如下。

壹、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部分

-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系爭規定一，證人會有偵查及審判兩次具結證述，如於偵查中具結但為未必真實之證言，於審判中，證人因畏懼遭以偽證罪追訴，會選擇將錯就錯，加上偵查中不能行交互詰問的反對詰問，侵害被告防禦權等語。
- 二、證人非程序主體，亦非追訴或審判之客體，具結陳述不生訴訟上防禦權問題

證人與被告不同，僅以其陳述為證據方法，並非程序主體，亦非追訴或審判之客體，除有得拒絕證言之情形外，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命證人具結及偽證罪規定係為擔保證言之真正，不生訴訟上防禦、辯護權及武器平等原則之問題。

三、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獲知資訊之範圍與程序

就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獲知資訊之範圍，如檢察官是否唯有犯罪嫌疑人在場時始得訊問證人，及是否予犯罪嫌疑人對質詰問證人之權利，與嫌疑人在偵查中之權利及國家刑罰權之確認並實現有關，乃刑事訴訟制度之一環，事涉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功能等因素之衡量，立法機關有一定之形成自由。

四、偵查中證人具結陳述之證據能力

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以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依法有訊問證人、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其可信性極高，而以具結之陳述已足取代被告反對詰問權信用保障情況之要件；就偵查中被告詰問權之欠缺，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除顯有

不可信情況者外，承認其具有證據能力。此與交互詰問乃證人須於法院審判程序中經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屬調查證據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據適格，二者在性質上並非相同。

五、美國刑事大陪審團程序亦有偽證罪之適用

各國對偽證罪是否限於在法官審判時始構成，規定不一，無以為系爭二規定是否違憲之論據，以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美國為例，並非採法官保留原則，不僅負責調查犯罪並決定起訴之刑事大陪審團(Grand Jury)其調查程序有偽證罪之適用，並及於立法及行政機關。

美國聯邦刑法有四項規定，禁止在與聯邦政府有關的事務中提供虛假資訊¹。依聯邦虛假陳述法規(18 U.S.C. § 1001)規定，禁止在聯邦政府立法、司法、行政三個部門(department)或機構(agency)管轄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上為虛假陳述、隱瞞或提供虛假文件。18 U.S.C. § 1621 係美國傳統並廣泛適用之偽證罪規定，適用於起訴在立法、行政或司法程序所犯之偽證罪。司法案件之偽證罪處罰，除司法程序中當事人或其辯護人向法院提交

¹ 虛偽陳述；司法程序中之偽證罪；其他情況下的偽證罪；以及教唆偽證(subornation of perjury)。

的陳述以外的所有情況²，包括在美國法律授權宣誓的任何情況下，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官員或個人面前宣誓，或在美國法律授權宣誓提供真實證詞、聲明、證詞或證明，卻虛偽陳述之情形。此外，18 U.S.C. § 1623(a)規定在美國法院或大陪審團進行或附屬的任何程序中，證人在宣誓下之偽證罪³，屬於妨礙司法公正法規之性質。

貳、系爭規定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部分

一、聲請意旨略以：偵查階段供述證據之取得，無礙其強制處分本質，系爭規定二關於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未排除檢察官，違反被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等語。

二、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意旨參照）。

² False Statements and Perjury: An Overview of Federal Criminal Law, CRS PRODUCT (LIBRARY OF CONGRESS), <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98-808>.

³ Section 1623 - False declarations before grand jury or court, <https://casetext.com/statute/united-states-code/title-18-crimes-and-criminal-procedure/part-i-crimes/chapter-79-perjury/section-1623-false-declarations-before-grand-jury-or-court/analysis?citingPage=1&sort=relevance>.

刑事訴訟程序是否剝奪個人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利，應以是否違反自由和正義的基本原則，並妨礙公平審判為判斷。如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先以證人之身分傳喚，而於命具結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再改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實務上多認此種情形構成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不具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即是一例。

參、結論

偽證永無藉口，真實應被呈現⁴。我國課予檢察官負有強烈客觀性義務之法律守護人地位⁵，檢察官執行職務亦兼顧被告之利益。又刑事訴訟開啟之後，並不採當事人進行原則與當事人處分原則，而是承認法院有職權調查之權限⁶，且為發現真實之目的，在公平正義及有利被告之範圍內，依法本於職責負有查明事實真相之澄清義務

⁴ 美國前訴訟總長(Solicitor General)Ken Starr“*There is no excuse for perjury - never, never, never. There is truth, and the truth demands respect.*”

⁵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 13 版，2024 年 9 月 13 日版，頁 137。

⁶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

⁷，自不能逕謂我國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再據此延伸檢察官為單純之一造當事人、公訴官。

再者，偵查攸關未來裁判結果之客觀性與正確性，冤錯裁判常肇因於錯誤偵查，證人因對犯罪事實親見親聞，具不可替代性，虛假證詞扭曲事實，破壞司法公正。偵查中證人具結偽證之處罰乃為擔保證言之真正，使檢察官實踐客觀義務，妥慎決定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毋枉、毋縱。

證人並非其作證刑事案件之當事人，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亦非偽證罪之刑罰權對象，聲請人對系爭規定一、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係以偵查中檢察官得命證人具結，致犯罪嫌疑人之訴訟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受侵害為其憲法論據，並未詳敘其對系爭規定一、二之闡釋，或被告之憲法上權利，如何因上揭規定**要求證人於偵審程序具結，始終據實陳述**，受到何種侵害；暨其合理確信之具體法理論述。核其內容乃對相關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屬一己主觀之見解，本席爰贊同多數意見，認其聲請難謂與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

⁷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林鈺雄，註 6，頁 80。

定相符。

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5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陳忠五大法官 加入「一」部分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偽證罪案件，就裁判上應適用之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處罰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訊時，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部分；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86 條第 1 項「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之適用，認為均有違正當法律程序，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侵害刑事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並與刑訴法所採當事人進行原則之精神有悖，因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請求本庭判決該二系爭規定於上開範圍內定期失效。

雖然聲請人據以支持其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主張，係分就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系爭規定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析論，惟，綜觀其聲請意旨，其有關係爭規定一違憲之主張，要係系爭規定二應排除而未排除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之適用，以致被告難以對業

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命具結之證人、鑑定人、通譯進行實質有效之反對詰問，故系爭規定二若果有聲請人主張之違憲情事，則系爭規定一亦必隨之於此範圍內違憲，從而可見本件聲請之核心問題，係憲法是否允許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時命其等具結？本席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聲請人就此核心問題所提之主張及論證，並無謬誤，故本件堪認已符合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

本件聲請所指違憲疑義，涉及於檢察官得於偵訊時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現況下，對審制度之當事人對等原則能否落實，乃至被告公平受審之權利是否獲得必要之保障，進而據偵查中具結之陳述所為有罪科刑判決，是否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暨該二系爭規定是否過度干預證人之自由等問題，對於落實憲法對人權之保障，具有根本性意義，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於刑事司法程序，命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係專由法院行使之權力：

(一) 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具結，係法院對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合法調查程序之一環。該等人員

唯有在接受法院調查時，始應具結：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故就刑事被告而言，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應享有依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2 號、第 636 號、第 654 號、第 762 號、第 789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參照）。

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曾指出，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進行之刑事審判，採證據裁判原則，犯罪事實應經嚴格證明，專以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如證人須依法具結，其證言始具證據

能力。所謂合法調查，係指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如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公開審判等原則）及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之程序；如對於證人之調查，應依法使其到場，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具結，接受當事人詰問或審判長訊問，據實陳述，並由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詰、訊問之結果，互為辯論，使法院形成心證。

由以上說明可知，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下之證據裁判原則，乃指法院應依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且於審判中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及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程序後，始得認定犯罪事實。從而，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下證據裁判原則所稱之具結，係法院對證人之合法調查程序之一環，證人唯有在接受法院調查時，始屬作證，而須由法院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具結後，接受當事人詰問或審判長訊問。鑑定人本質上仍屬人之證據方法，對於鑑定人之調查，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適用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刑訴法第

166 條至第 170 條及第 197 條規定參照)。而通譯係輔助法院或非通曉國語之當事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係之人理解訊答內容或訴訟程序之手段，不能獨立於證人以外單獨調查。故，鑑定人及通譯如同證人，僅於接受法院調查時具結。

(二) 於刑事司法程序，只有法院有命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權力：

1. 具結之目的係為擔保該等人員據實陳述，以確保據其等陳述所為判斷之正確性。故唯於對案件事實存否作成終局判斷之法院面前，始應具結：

具結不僅使證人、鑑定人及通譯須擔保據實陳述，而且連結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故除直接限制其等之言論自由甚至內在之良心自由外，對其等之人身自由亦有潛在之不利影響，從而具結義務之課予必須通過比例原則之嚴格審查。

就具結之目的而言，係為擔保證言係據實陳述(於使用通譯之情況下，通譯之具結擔保其傳譯真實)、鑑定意見為公正誠實¹，並擔保當事人能

¹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訴法 158 條之 3 立法理由第二點：「證人、鑑定人依法應使其具結，以擔保證言係據實陳述或鑑定意見為公正誠實。」參照。

有機會對其進行有效反對詰問²。質言之，係為有助於公平審判及發見真實之實現，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固可謂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益。惟，以刑事司法程序而言，只有法院有權對犯罪事實之存否進行終局判斷並決定被告之處罰，因此除有構成傳聞例外之情形外，唯於法院就案件事實進行調查之審判程序中，證人、鑑定人於法院面前之陳述及通譯之傳譯，始有可能成為法院判斷案件事實存否之基礎（這也是直接審理原則之要求），進而有必要使當事人能進行有效之反對詰問，以充分檢驗陳述之真實性與信用性，並保審判公平。因此，就達成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這項目的而言，唯於此等對案件事實作成終局判斷與決定之程序，證人、鑑定人之陳述及通譯之傳譯始有影響於終局之判斷與決定，進而於此等程序令該等人員具結，始屬有助於達成上述目的之必要手段。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僅要求法院對證人進行合法調查時應命證人具結，並禁止法

² 陳運財，偵查中證人之具結與傳聞例外之適用-評九四年台上字第三二七七號刑事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7 年 4 月，第 16 頁。

院根據未經具結之證言認定犯罪事實（同旨可見刑訴法第 155 條第 2 項及第 158 條之 3），實以此之故。故，具結必然僅在法院對證人、鑑定人、通譯之調查程序中為之，唯法院始得於調查該等人員時依法命其等具結。

2. 上述命具結係專屬於法院之結論，可於德國與日本法上獲得印證：

(1) 於德國之刑事司法程序，證人是「在法官面前應陳述自己對案件事實之感受之人」³，故德國法上雖認為每個證人都有真實陳述之義務，但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1) 僅於因證言具有決定性意義或為引導真實證言，法院依裁量認為有必要時，才令證人宣誓。除證人於審判期日外受訊問外，證人宣誓之原因不需記明筆錄。(2) 證人宣誓個別為之，且於訊問後進行。除另有規定外，宣誓在審判期日中進行。」及第 65 條第 1 項：「證人表示，出於信仰或良知之原因不願宣誓者，

³ Claus Roxin 著，德國刑事訴訟法 (Strafverfahrensrecht.Ein Studienbuch)，吳麗琪譯，三民，1998 年初版，第 274 頁。

應對陳述之真實性具結。具結等同宣誓；應向證人曉示此事。」⁴只有法官方得從事令證人宣誓或替代宣誓之具結之訊問，而檢察官不得為之⁵，證人或鑑定人在檢察官偵訊時縱有虛偽陳述，並不構成偽證罪⁶。

- (2) 綜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除本法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法院得以任何人為證人訊問之。」、同法第 154 條：「除本法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應令證人宣誓。」及刑事訴訟規則第 117 條：「宣誓應於訊問前為之。」、同規則第 118 條第 3 項：「審判長應令證人朗讀宣誓書，且令其於宣誓書簽名蓋章。證人不能朗讀宣誓書時，審判長應令書記官朗讀之。」等規定⁷，可知日本之刑事司法程序亦係將證人定性為在法官面前陳述自己對案件事實見聞之人⁸，進而令證人宣誓之權限亦專

⁴ 參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元照，2016 年 9 月初版，第 37、40 頁。

⁵ Claus Roxin 註 3 書，第 286 頁。許澤天，外部妨害司法罪的德國法簡介，月旦法學雜誌，第 265 期，2017 年 6 月，第 56 頁。

⁶ 許澤天，註 5 文，第 56、57 頁。

⁷ 黃惠婷，偽證罪可罰性之檢討，臺灣本土法學雜誌，89 期，2006 年 12 月，第 79 頁。

⁸ 陳運財，註 2 文，第 13 頁。

屬於法院（審判長）。

- (3) 德國與日本之刑事訴訟程序分別採職權進行主義及當事人進行主義，但兩國均將刑事司法程序上之作證概念限於法院面前之證言，並均明定唯有法院始得命證人宣誓或具結。可見令證人具結之權限應專屬於法院，係正當法律程序之必然，尚與訴訟程序係由當事人或法院主導進行之立法政策選擇無涉。

(三) 檢察官不應有命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權力：

1. 偵查中檢察官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不僅混淆了審判與偵查，而且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疑：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外向訴訟上當事人進行陳述時，既非在作成終局判斷之法院面前所為，他造當事人也無可能在其陳述時進行反對詰問（刑訴法第 2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在場被告親自詰問，僅係於不公開之偵查庭所為之有限提問，絕非反對詰問），則縱該等人員於陳述時有具結或相類之擔保言語，亦不能使法院產生信其所言真實之心證。故無論是基於直接審理原則，或是

就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而言，均不應令證人、鑑定人、通譯於當事人面前陳述時具結或擔保所述屬實。此等於當事人面前所為之擔保言語，縱有具結之名義，亦不能與法院面前之具結相提並論。

在採取控訴原則之訴訟構造下，偵查程序之目的係確認犯罪嫌疑人並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惟，並非終局判斷被告是否犯罪及決定是否予以處罰之程序。因此，就提起公訴之案件而言，檢察官對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偵訊，究係以一造當事人之地位於審判外進行之證據蒐集活動，係準備審判的前階段活動⁹，迥非法院之證據調查。縱於偵訊時令該等人員具結，進而信其真實而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惟檢察官之心證不能作為法院之心證，法院基於直接審理原則仍須於該等人員到庭陳述時命其等具結。令該等人員於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具結，實屬多此一舉，混淆了審判程序與偵查程序，不僅無助於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而且對該等人員之前述自由權益構成不必要之過度干

⁹ 陳運財，註2文，第14頁。黃惠婷，註7文，第80頁。黃朝義，證人具結取證與證人轉為被告之省思，臺灣法學145期，2010年2月1日，第23頁。

預，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疑。

2. 偵查中檢察官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亦有違反當事人對等原則之嫌疑：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上述對審制度下之當事人對等原則，自係法院必須遵循之審理原則。在控訴原則及三面訴訟關係之對審構造下，檢察官作為訴訟當事人，與被告立於對等地位，自應在武器平等之條件下與被告進行攻防，審判始有公平可言¹⁰。作為一造當事人之檢察官，為準備訴訟而於審判外取證時，若不僅有國家資源之奧援，且有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後之權力，則於卷證併送之制度環境下，此等審判外之具結，有可能使法院對檢察官偵查中蒐集之證言或鑑定意見之真實性及信用性，產生有利檢察官之預斷，進而使被告更難證明該等陳述顯有不可信之情

¹⁰ 早在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及許玉秀大法官即已各自於協同意見書指出，武器平等原則是公平審判之基本要件。

況而不得作為證據(刑訴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

抑有進者，偵查中經具結而為虛偽或錯誤陳述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因恐遭偽證罪之處罰，不敢於審判中改為真實正確之證言，實屬人性使然而在所難免。此種偵查中之具結，往往產生使檢察官於偵查中即「綁定」證言或鑑定意見之效果，卻不免影響被告反對詰問權之實質有效行使，非唯有害審判公平，且不利法院之真實發見。就證言、鑑定意見之蒐集及於訴訟上之提出、使用而言，檢察官因得於偵查中命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而較被告顯然具有優勢，因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下之當事人對等原則之嫌疑¹¹。就此而言，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因此對被告反對詰問權之實質有效行使造成不利影響，而侵害其訴訟防禦權，實不能謂全無見地。

¹¹ 學者黃朝義明確主張具結係專屬法院之司法作用，使偵查中檢察官得命具結之立法設計，不符民主常態，違反當事人實質對等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法理，恐有違憲之虞，以上參黃朝義，註 9 文，第 23、30 頁。學者陳運財則基於偵查中檢察官對人證之訊問係準備審判之前階段活動，與公開審判中透過當事人之攻防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的性質與目的有別，而指出偵查中檢察官依法傳喚證人應命具結的規範目的並不堅強。偵查中因檢察官之傳喚，即使證人負到場具結及偽證負擔，是否過度干預被告以外之人的自由權益，基於正當程序及比例原則的觀點，頗值商榷，以上見陳運財，註 2 文，第 14 頁。學者黃惠婷亦質疑：「何以在審判庭外同為當事人的檢察官能令當事人具結？」並進一步指出在刑事程序採取卷證併送下，證人於檢察官前的具結作證，不容忽視對法官心證的影響力，見黃惠婷，註 7 文，第 80、81 頁。

3.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雖依刑訴法第 159 條之 2 第 2 項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但這並非令其等於接受偵訊時具結之理由：

雖然證人、鑑定人、通譯有客觀上不能受詰問之情形時，其等於審判外之陳述或有可能依刑訴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構成傳聞例外而得為證據使用，但構成傳聞例外之前提是審判外陳述之特信性，而具結不能作為特信性之基礎¹²。因此，不應令其等於偵查程序具結之結論，不因其等之審判外陳述可能成為傳聞例外而受影響。

4. 不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亦非賦予偵查中檢察官命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具結之權力的理由：

不起訴處分縱已確定，不妨礙檢察官再啟偵查，進而依刑訴法第 260 條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故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所為犯罪事實有無之判

¹² 陳運財，註 2 文，第 16 至 18 頁。代表性之相同實務見解，可參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其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證據能力如何」之問題，所作成之決議：「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及同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1 號刑事判決。

斷，並不具終局性，不能與法院經由審判程序所作成之判決相提並論，從而無改於偵查程序並非終局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程序，由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尚不能導出檢察官有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權力。

(四) 綜上，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具結，既應專由法院令其等為之，檢察官則不應有此權力，則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該等人員之適用，即顯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之嫌疑，亦有因違反當事人對等原則而侵害被告公平受審之權利之嫌疑。於上述範圍內，系爭規定一亦隨之有違憲嫌疑。

二、聲請人就偵查中檢察官何以依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不應有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權力，已提出必要之法理論證：

就偵查中檢察官何以不應有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權力，本件聲請書亦據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有關證據應合法調查之意旨，申論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係嚴格證明法則下對法官審判程序之要求，偵查

中檢察官不應有與法院相同權力，系爭規定二因此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違憲論據，並以德、日立法例為進一步之佐證（見其聲請書第 7 頁至第 16 頁）。其論證之過程與結構雖與本席以上見解有部分出入，但同以正當法律程序下之證據裁判原則與當事人對等原則為立論之基礎，可謂已提出確信系爭規定二何以違憲之必要法理論證。

至系爭規定一所侵害之基本權，聲請人雖主張係證人證述所涉案件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而未論及該規定處罰之證人之基本權，惟，核其此部分聲請意旨，係承其系爭規定二違憲之主張，進而指出系爭規定二由於連結系爭規定一之處罰，導致被告難以對偵查中具結之證人實質有效行使反對詰問權。故聲請人有關係爭規定一何以違憲之主張，實與其有關係爭規定二之違憲論據為一整體，不應割裂觀察，而以聲請人未敘述系爭規定一如何違憲侵害其規範對象之憲法上權利為由，謂其未就系爭規定一提出客觀上形成違憲確信之具體理由。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簡維毅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多屬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因行為次數眾多，累計加總刑期為有期徒刑 28 年 2 月，法院定應執行刑為 28 年，相較實務上宣告刑之總計刑期經定應執行刑後多大幅減少，有天壤之別；系爭規定賦予法官得按個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權限過大，毫無標準可言，且僅空泛規範定應執行刑之上限、下限及但書禁止逾 30 年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亦牴觸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一) 聲請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70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

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23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鄭任淵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15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書部分誤植為第 50 條第 5 項、第 51 條第 5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刑法刪除連續犯後，造成部分習慣犯罪者須數罪併罰；系爭規定雖有定應執行刑之上下限，但於上下限間僅能委諸法官自由心證裁量，無明確標準，因此造成犯罪情節類似者，應執行刑隨承審法官之不同而差異甚大，可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72 條規定、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應宣告違憲，以新法代替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一) 聲請人於 106 年 06 月 16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姜義國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4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個人吸食毒品之行為，依系爭規定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導致刑期長達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之久，未顧及刑度對聲請人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人性尊嚴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於 106 年 06 月 19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

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其所犯之各罪均屬輕罪，法院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竟長達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實屬過重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47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李小強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5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法院裁定定執行刑，應受之前各罪原事實審曾定之應執行刑之拘束，而非僅以原宣告刑為基礎，聲請人所犯各罪屬刑法中所稱輕罪，然法院所定之執行刑卻係重罪之刑，且僅書面審理，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於 107 年 04 月 24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

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未審酌各罪原事實審曾定過之應執行刑，且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僅以書面審查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及審理程序進行等，屬法院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對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刑事判例、同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及 102 年度台非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2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黃教賢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0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且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不問所犯之罪之輕重，將合併定應執行刑之上限規定為有期徒刑 30 年，亦屬過重，顯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於 108 年 03 月 04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無一致標準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1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許家銘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87 號刑事裁定（即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不論輕重罪皆可定應執行刑達有期徒刑 30 年，顯然未就輕重罪之體系有所區隔，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無一致標準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37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范鴻洋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且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不問所犯之罪之輕重，將合併定應執行刑之上限規定為有期徒刑 30 年，亦屬過重，顯悖於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無一致標準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吳宗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未顧及聲請人意願，不分情形，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包括已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罪，且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範圍，致使聲請人本得數罪併罰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39 罪中之 10 罪，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2 罪，強制遭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 3 月，造成聲請人其餘所犯各罪不得與該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罪併合處罰之結果，使最終具體刑罰結果差異甚鉅，影響聲請人人身自由權益甚鉅，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

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8 年 04 月 30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主張其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罪，即不得再與其他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重定應執行刑期，及不應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期之當否，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主體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

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薛坤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8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人身自由、實質訴訟權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該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461 號刑事裁定，就聲請人所犯該裁定附表一所示各罪，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就聲請人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4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系爭裁定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1 號刑事裁定，將附表一所定之執行刑撤銷，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其餘部分駁回。則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附表二定應執行刑部分，固為確定終局裁定，惟系爭裁定附表一定應執行刑部分，既遭上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1 號刑事裁定撤銷並改定應執行刑，該部分已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定，先予敘明。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

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34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 曾登崙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9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第 6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1、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分別合併數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9 年 10 月與 12 年 4 月，二者合刑計算其應執行刑將超出執行刑之最高年限，卻無內外部界限拘束之規定，構成法秩序中的體系違反；2、按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官數罪併罰量刑，仍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系爭規定一欠缺相關配套措施，且裁判確定前所犯罪始得合併處罰之規定，限縮不當並有不明確性，致其中一罪於地院判決後即不得數罪併罰，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

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8 年 06 月 11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分別合併數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9 年 10 月與 12 年 4 月，二者合併計算其應執行刑將超出執行刑之最高年限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等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7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6 號

聲 請 人 王偉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數罪併罰，經確定終局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5 年 4 月，惟聲請人曾犯另案，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其下級審所裁定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二者合計達有期徒刑 22 年 10 月，將超越原定執行刑而構成法秩序中的「體系違反」，應屬違憲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8 年 07 月 04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無一致標準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火字第 3911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解釋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52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7 號

聲 請 人 詹益璋

上列聲請人因搶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搶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刑事裁定（即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受宣告刑最重為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法院所定應執行刑卻為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系爭規定一及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概以上下限刑度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疇，且僅書面審理，以累加方式裁定執行刑，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8 年 07 月 18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過重，且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僅以書面審查等，核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及審理程序進行等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20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8 號

聲 請 人 黃景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7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
 - 1、確定終局裁定附表所列竊盜罪之部分均曾經減刑，該部分之定執行刑即不應逾竊盜罪之最高法定刑 5 年；且確定終局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顯屬過重，違反比例原則；
 - 2、系爭規定不分犯罪之輕重，將合併定應執行刑之上限規定為有期徒刑 30 年，實屬過苛，顯悖於比例原則；
 - 3、確定終局判決以確定終局裁定所定之上述應執行刑期，未逾系爭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之有期徒刑 20 年上限，駁回非常上訴，致使聲請人須受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所拘束等語。
-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

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01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上開二則確定終局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無一致標準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及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9 號

聲 請 人 黃昭瑋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73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法院對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尚無一定標準可參，數罪併罰後往往刑責過重，侵害聲請人人身自由及平等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07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15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205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無一致標準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

，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21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20 號

聲 請 人 邱子揚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68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454 號刑事裁定及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同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406 號刑事裁定（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涉犯行，僅屬微罪或犯罪時間密接之單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不應以一罪一罰定刑，定應執行刑時除應受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拘束外，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之規範，是系爭裁定一至三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有就系爭裁定一至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解釋之意，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

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嗣經同院同年 11 月 4 日同字號刑事裁定以該刑事裁定雖教示錯誤，惟仍不得提起再抗告為由，駁回再抗告），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三皆不得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及三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其所犯屬微罪，系爭裁定二及三定應執行刑時不應一罪一罰計之，且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無一致標準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系爭裁定二及三定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

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統裁字第 29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21 號

聲 請 人 賴騰達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05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檢察官就聲請人數罪併罰之案件，未詢問聲請人意見，遽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且數罪併罰反倒讓應執行刑多於原定執行刑，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有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解釋之意，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於 109 年 02 月 10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

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76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減字第 5 號刑事裁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3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22 號

聲 請 人 謝承軒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1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所定之刑顯然過重，有違公平原則。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致個案過苛，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聲請人所犯之罪均屬刑法所稱「微罪」之刑，但法官裁量結果視同重罪之刑，且與他案量刑相比，有失公平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於 109 年 03 月 05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

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屬法院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23 號

聲 請 人 楊淙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5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各罪，除槍砲罪外，均係最重本刑 5 年以下之罪，但系爭裁定之結果，定應執行刑總和高達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顯見我國輕罪、重罪於數罪併罰時，已混為一談，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9 年 04 月 22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69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屬法院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24 號

聲 請 人 劉文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58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案件之全部罪行共 21 罪，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6 年，高於其中最長宣告刑 8 年數倍；聲請人所犯毒品案件部分，僅係協助主謀販毒，相較同案主謀暨毒品上游，最終獲判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7 年，後者明顯低許多，且聲請人所犯各罪，無論犯罪情節、動機與危害，均不能與長期大量販毒之大毒梟、大量走私製造槍械者相比。系爭裁定一及二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

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9 年 06 月 04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屬法院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蔡大法官彩貞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25 號

聲 請 人 郭宗禮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3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之附表「施用毒品部分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 3 年 8 月」，加計「偽文案之宣告刑 5 月」以及其餘「均為竊盜罪之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 5 年以下」，本件之「應執行刑似應在有期徒刑 9 年 1 月以下」，確定終局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難謂不生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9 年 07 月 09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屬法院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0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2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26 號

聲 請 人 郭佳驊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犯竊盜罪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罪，均為最重本刑不逾有期徒刑 5 年之罪，惟確定終局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竟達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依系爭規定，法院得排除「數罪原有之法定本刑上限」，致所犯為輕罪但「罪數高」者，所定應執行刑可能達 30 年有期徒刑之上限，顯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一) 聲請人於 109 年 08 月 07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超過其所犯竊盜罪等各罪之最重本刑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27 號

聲 請 人 鄭棋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犯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系爭判決就所犯各罪之宣告刑較一審判決為低，然而系爭判決所定之執行刑卻與一審判決之執行刑相同，均為 9 年有期徒刑，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有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之意，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 罪，經系爭判決分別處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014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嗣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另經法院判刑確定，該管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臺灣高等法院併同上開 4 罪定應執行之刑，經該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115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3 月確定。聲請人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經法院判刑確定，檢察官依法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併同上揭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115 號刑事裁定所示 5 罪定應執行之刑，經該院 101 年度聲字第 878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聲請人提起抗告、再抗告，均因不合法遭駁回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範圍與效力，業遭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115 號刑事裁定取代，該裁定又經上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878 號刑事裁定所取代。準此，系爭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已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28 號

聲 請 人 江正國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6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部分，未區分已執行完畢與否，只要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一律重複追訴，強制將已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不符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律安定原則，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前犯違反職役職責罪及強盜罪判決確定，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系爭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聲請人不服，先後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16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及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嗣檢察官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裁定之附表編號 2 之罪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750 號刑事裁定之 13 罪，聲請法院重新更定應執行刑，最終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而告確定。系爭裁定非屬確定終局裁定，且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效力，復已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所取代，上二裁定（即系爭裁定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均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規定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47 年台抗字第 2 號刑事判例，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65 號裁定不予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29 號

聲 請 人 林君鴻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47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09 年度聲字第 115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數罪併罰僅適用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方符恤刑要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有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審查之意，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於 110 年 03 月 12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

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80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另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3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二則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應由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之範圍問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1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30 號

聲 請 人 李文義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76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竊盜、毒品及詐欺等罪，均為最重本刑 5 年有期徒刑以下之罪，但確定終局裁定之結果定應執行之刑，高達有期徒刑 7 年之重，接近常人壽命十分之一，應以其所犯竊盜罪之最重本刑 5 年加計毒品罪及詐欺罪分別經判刑 5 月、6 月，合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5 年 11 月始合法理；且系爭規定未區分輕罪或重罪，均以有期徒刑 30 年為上限，有違反罪刑法定及罪刑相當原則，並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10 年 09 月 02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7 年，顯然過重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31 號

聲 請 人 陳育民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04 號刑事裁定（即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竊盜、毒品及妨害公務等罪，均為最重本刑 5 年有期徒刑以下之罪，但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僅規定數罪併罰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定應執行刑為合併之刑期以下，不得逾 30 年，致聲請人遭定應執行刑 9 年有期徒刑，顯然過重，應以其所犯竊盜罪之最重本刑 5 年加計毒品罪及妨害公務罪分別經判刑 6 月、1 年 3 月，合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9 月始為適當。故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及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07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 9 年，實屬過重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32 號

聲 請 人 陳錫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系爭判決所犯俱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中最重一罪之量刑為有期徒刑 11 年，故就聲請人所犯同一罪名之單純數罪裁定應執行之刑，似應不得逾有期徒刑 15 年，方為合法，然系爭判決竟諭知有期徒刑 16 年，顯已逾越「法定本刑（即有期徒刑 15 年）之最高度界限」；系爭規定所定執行刑期上限應由 30 年降為 20 年，並限制「罪質同一之數罪，其應執行之刑，不得逾其法定本刑之最高度」，以區分罪質輕、重體系之行為。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法定原則之疑義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

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110年10月18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6年，實屬過重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33 號

聲 請 人 鄭協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皆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下之罪，應以其所犯竊盜罪之最重本刑 5 年加計毒品罪、偽造文書罪及違背安全駕駛罪分別經判刑 10 月、3 月、4 月，合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5 月始為適當，但確定終局裁定依系爭規定所定應執行之刑過重。系爭規定僅以 30 年為執行刑之上限固非無見，惟未區別所犯之各罪輕重，使有期徒刑累加之後所定應執行刑重於無期徒刑執行之效果，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

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於110年10月18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屬法院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蔡大法官彩貞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34 號

聲 請 人 楊大緯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54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10 年度聲字第 24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依系爭規定一、二，數罪併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定應執行之刑，造成分屬不同組合之輕重罪，須分為二個以上的執行刑而接續執行。聲請人所犯竊盜罪之最重本刑在 5 年以下，加計毒品罪 6 月、7 月，故本件定應執行刑應不逾 6 年 1 月，惟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及系爭裁定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8 月，二者相加為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顯見我國輕、重罪體系，於數罪併罰時，已失去可預見性，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因犯竊盜等數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該管法院以系爭裁定一及二，分別定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及 8 年 8 月。系爭裁定一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又聲請人曾依系爭裁定二之救濟教示，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認

系爭裁定二屬不得抗告之案件，故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關於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92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於113年4月10日提出「釋憲理由補充狀」，就系爭規定一聲請解釋。惟聲請人所持之二則確定終局裁定，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聲請人欲據系爭裁定一及二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上揭規定，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然此部分聲請遲至113年4月10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四、關於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

(一) 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聲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二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二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六、至聲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提出「聲請釋憲狀」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易字第 3638 號刑事判決，所適

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6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在案。其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提出「聲請釋憲狀」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已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35 號

聲 請 人 江韋勳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1、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77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2、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89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就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過於簡略，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一律從累加罪刑未逾最長期限範圍著眼，致行為人因多數輕微之犯罪所受之刑罰，可能較之殺人罪更重，而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系爭裁定一及二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等語。
- 二、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一乃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裁定二則不屬之。又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司法院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狀」，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提出「補充釋憲理由書狀」，補充聲請理由（下

併稱第一次聲請)；嗣聲請人於111年7月4日提出「憲法審查聲請狀」，就系爭裁定一、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復於111年7月13日提出「補呈憲法審查關係文件狀」，補呈相關文件(下併稱第二次聲請)。聲請人第一次及第二次聲請所據之法律規定雖有不同，惟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及聲請審查之法規範相同，本庭爰合併審理。

三、關於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 聲請人於110年12月29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裁定一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系爭裁定二非屬確定終局裁判，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均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36 號

聲 請 人 何祥鉸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對人民自由權利為不必要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人共犯 22 罪，分別經起訴及判刑，定應執行刑 9 年，實屬過苛，且定應執行刑僅以書面審理並以累加方式裁定，均應宣告違憲等語。綜觀聲請書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一) 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過苛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

判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37 號

聲 請 人 殷嘉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判決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致實質上聲請人所受處罰將遠高於其餘同類案件，其裁量權之行使顯非妥適，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有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案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過長，有失公平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量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9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38 號

聲 請 人 林勝雄（已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認前審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界限之見解，因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並無明確統一標準，致法官於刑事案件個案審判量刑無法避免重複評價，有違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有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之意，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已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 111 年 5 月 7 日死亡。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主要係就定應執行刑是否違憲予以爭議，而具有一身專屬性，尚無從命承受訴訟，是關於本件聲請，即因聲請人已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而於法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4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39 號

聲 請 人 詹子毅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7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聲請人所犯各罪有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另妨害自由僅有 4 月有期徒刑，是法定本刑在 7 年、5 年以下，但確定終局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高達有期徒刑 21 年 2 月，遠超出罪名本身之最高法定刑甚鉅；2、系爭規定一不分輕重，令輕罪者亦可受高達 30 年之刑罰，不符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之精神，亦與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悖；3、系爭規定二並未賦予受刑人得向法院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或召開辯論，以影響法院定刑之機會，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

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關於系爭規定一之部分：

(一) 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係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該規定未區分輕重罪，失衡嚴重，法院酌定應執行刑，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關於系爭規定二之部分：聲請人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提出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狀」，新增系爭規定二為聲請之標的，是有關於聲請系爭規定二之部分，應以聲請人提出上開補充理由狀為聲請時點。惟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聲請人欲據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上揭規定，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然此部分聲請遲至113年10月15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0 號

聲 請 人 羅伊倍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6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12 件、竊盜罪 4 件、偽造文書罪 4 件、詐欺罪 1 件以及不能安全駕駛罪 1 件，法院雖就不同案件各有裁量權限，惟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與他案相比較，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

- (一) 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係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部分：確定終局裁定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爰依前揭規

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1 號

聲 請 人 李溢洋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3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59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就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未設有細部之參考基準，亦未有「封頂」之限制，致使法院在裁判確定前犯有多數具同質性之輕罪定刑時，造成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限制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2. 系爭規定二未於定執行刑的法定程序中，賦予通知聲請人得向法院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或召開辯論，以影響法院定刑的機會，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案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罪質相同之輕罪因數罪併罰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過苛情形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刑期之當否，並爭

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75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1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2 號

聲 請 人 蔡妮霓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實質上無異將各裁判所定宣告刑累加，對於聲請人之犯罪情節、手段、所生危害等，尚未通盤考量，刑度過高，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有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

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實屬過高，有失公平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3 號

聲 請 人 林志鴻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230 號及第 2204 號刑事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一及二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分別定應執行刑，雖各裁定之應執行刑未逾系爭規定一所定 30 年之法定上限，但合併累計後既已逾 30 年，法院未重新合併裁定其應執行刑，有違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分別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42 號及第 1059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分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
- (二) 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併計系爭裁定一及二後之應執行刑過長，法院未重新裁定其應執行刑，有違比例原則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決定之當否，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7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4 號

聲 請 人 黃明仁

上列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就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內容含糊不清，將所有罪刑皆歸類可以定應執行刑至有期徒刑 30 年，致原宣告刑加重並超出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7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逾越法定刑，顯屬過長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19 號裁

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5 號

聲 請 人 楊景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定應執行刑有其外部與內部界限之拘束，法院應於有期徒刑 8 年以上、29 年 5 月以下，裁量聲請人之應執行刑，卻未就聲請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為觀察，即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2 年，顯然不利於聲請人，不僅與實務上宣告刑併計之總刑期經定應執行刑後多大幅減少有雲泥之別，亦難謂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及刑罰之公平性無違，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有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過長，有失公平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

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5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6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確定終局裁定附表之罪多為有期徒刑 6 月以上，5 年以下法定刑之輕罪，最長期之加重竊盜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該裁定諭知應執行刑卻高達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遠較重大金融犯罪、殺人罪之量刑為重，且相較其他受刑人犯加重竊盜罪、販賣毒品等重罪，法院僅裁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之情形，系爭規定並無一定之標準，嚴重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一)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二) 聲請人主張無非係認法院定應執行刑期，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0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7 號

聲 請 人 紀永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僅規定法官裁定其應執行刑之上下限，對於應如何衡量審酌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責任之輕重、事後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行為人之壽命長短等一切情狀，付之闕如；且聲請人本件經裁定之應執行刑高達有期徒刑 28 年，相較於其他類似案件之應執行刑，受過苛侵害，顯然違背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2. 檢察官依系爭規定二向法院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以及法院於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前，均無須通知受裁定人，顯然剝奪受刑人得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違反憲法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過長，顯不相當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期之當否，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主體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

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第 53 條及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52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8 號

聲 請 人 侯昫浩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7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明文規定，在最長期至各刑合併之刑期間為法院行使裁量權之範圍，惟此範圍因具體案件結果不同，所得裁量空間各有大小，卻無一致標準，使客觀上相類情形，因法官不同而有裁量結果之懸殊，如本件聲請人之應執行刑裁定即無異逕予累加刑罰，未考量其罪責程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係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28 號裁定及 113 年審裁字第 40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蔡大法官彩貞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9 號

聲 請 人 吳豐全

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67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法院之科刑，未予聲請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對於應如何衡量審酌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行為人責任之輕重，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行為人壽命之長短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以為其裁定行為人所應執行刑刑度高低之依據，均付闕如，系爭規定一及二顯違背憲法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三)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係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四)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審理程序之制度設計。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一、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7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51 號裁定不予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0 號

聲 請 人 林偉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00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將原諭知執行刑共有期徒刑 18 年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772 號刑事裁定之附表所列 3 罪，合併聲請人另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決有期徒刑 8 年確定），重新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1 年，相當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合併計算後，增加執行有期徒刑 3 年；惟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772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所犯 3 罪，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二者「原定 17 年」有期徒刑，經併計另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判決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後，酌定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8 年，相當於併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僅增加執行有期徒刑 1 年，比較二者，系爭裁定顯未考量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與第二級毒品罪之差異性，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甚明，系爭規定量刑空間過度僵化，可能造成過苛之處罰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

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05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係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可能造成過苛之處罰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50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772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業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652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1 號

聲 請 人 江正國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75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 58 年 7 月，法院裁定應執行刑長達有期徒刑 29 年，與他案相較，顯不平等，系爭規定過於簡略，未清楚規範量刑標準，致法官裁量空間未受拘束，而形成量刑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

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系爭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檢察官曾將系爭裁定之 13 罪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之附表編號 2 之罪，聲請法院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失其效力，已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812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2 號

聲 請 人 葉建欣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4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多屬詐欺等財產法益犯罪，依系爭規定所定應執行刑應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以上至 8 年 5 月以下，裁量空間達 6 年 9 月，最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7 年，與重罪相當。是系爭規定欠缺法律明確性，賦予法官定應執行刑裁量權限過大，僅規範刑期之上下界限，過度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一)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
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
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
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
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
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
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
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
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期過長，法官裁量權限
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
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
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
及系爭規定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3 號

聲 請 人 邱子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將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上限由有期徒刑 20 年提高至 30 年，致法院裁定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達 30 年，與無期徒刑並無差異，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

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長，嚴重限制人身自由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77 條與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等規定及最高法院 95 年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0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4 號

聲 請 人 方順成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0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未規定法院應於定應執行刑前應通知聲請人並進行辯論，顯然剝奪受刑人得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2. 系爭規定二僅規範二裁判以上之數罪，其應執行刑之上下限為何，卻未規範定應執行刑時，刑度高低之判斷依據，如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等，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

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二係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長，顯不相當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及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35 號裁定及第 1437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 吳弘毅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3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以累計方式，不分情節一律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對人民自由權利形成過苛之限制，不符憲法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

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期，未依情節區分，刑期過苛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137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6 號

聲 請 人 曾 榮 原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數販賣毒品等罪曾分別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6 年、20 年確定。系爭規定對於定應執行刑如何審酌犯罪情節與實害輕重等依據均付闕如，亦未予聲請人於定應執行刑程序中陳述意見之機會，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准許就原定應執行刑之 2 則裁定再重新裁定，聲請人接續執行之結果，須執行有期徒刑長達 46 年，超出法定之有期徒刑 30 年，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抵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導致聲請人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無法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違背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重、罪刑顯不相當、

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機會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刑期之當否，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主體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4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7 號

聲 請 人 蔡政益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60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一及二適用系爭規定，就聲請人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8 年，重於其他重罪之受刑人，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重、顯不相當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一、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

及第 53 條規定；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91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3 條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67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蔡大法官彩貞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8 號

聲 請 人 曾國乙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檢察官依系爭規定一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暨法院為裁定，均未事先告知聲請人或使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系爭規定二使法官裁定應執行刑時，以疊加二裁判以上所定執行刑之方式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致聲請人所受之應執行刑重於其他情狀一樣之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有違憲法之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80 條法官獨立審判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二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重、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機會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刑期之當否，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主體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2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第 53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及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2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34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9 號

聲 請 人 鄧正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雖定有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及合併之刑期以下為法院之裁量範圍，唯因個案情形不同，裁量空間大小不同，卻無一定標準使相類情形得有相當之裁量，且未明文規定得否不受判決拘束力之限制，重新將數裁判之各罪拆開再合併裁量，令刑罰無從受正確之評價，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聲請人就定應執行刑所陳意見，僅認係合併執行之減免優惠，卻未考量裁量結果與應負責任是否有不相當之情形，顯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

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期，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

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8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0 號

聲 請 人 陳狄虎

送達代收人 張淳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43 號刑事裁定（即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未於定執行刑的法定程序中，賦予聲請人得向法院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或召開言詞辯論等影響法院定刑的機會，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定應執行之刑應由何人聲請、其審理程序應採言詞或書面審理程

序，暨法院裁量權限之內容與範圍等，乃屬刑事訴訟與處罰制度設計之一環，立法機關有一定之形成空間。

(二)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規定未賦予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之機會，以影響法院定應執行刑，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規定關於定應執行刑審理程序之制度設計，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就此而言，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已難謂合法。況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者，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1 號

聲 請 人 呂紹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刑事裁定（即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產生過長之執行刑，與現階段以教化為主之刑事政策目標有違，且缺乏裁量標準可供法院參考，使相類似案件之裁量刑期因人而異，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

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長，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2 號

聲 請 人 陳必福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使法院無法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性與罪責，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且不同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有過大之差距，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一)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期，未妥適裁量，違反罪責相當原則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3 號

聲 請 人 陳建志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5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使數罪併罰之上限達 30 年，對人身自由之限制顯然過苛，抵觸罪刑法定原則、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56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 8 月。聲

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90 號刑事案件審理中。

(二) 據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56 號刑事裁定所取代，系爭裁定已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4 號

聲 請 人 張凱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7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僅授予法院於內外部界限內定其刑期，致犯輕罪數罪者之數罪併罰逾其法定本刑，且上限定為 30 年亦屬過長，對人身自由之限制，牴觸罪刑法定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

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刑度過高，違反比例原則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5 號

聲 請 人 陳桂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更一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3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其所實質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一至三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將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各罪拆解、割裂並重新組合，可能使受刑人接續執行更長之刑期，顯然對受刑人過度不利評價，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平等權，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綜觀聲請書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

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駁回抗告，聲請人猶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三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無一致標準，刑期過長，違反比例原則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

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裁定三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49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蔡大法官彩貞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6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不分案件情節輕重，一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聲請人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附表所犯 5 罪，經宣告之有期徒刑分別為 6 月、3 月、6 月、7 月、6 月，法院竟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實屬過重；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且未予言詞辯論之機會，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

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無一致標準，罪刑顯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刑期之當否，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

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13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7 號

聲 請 人 闕 瑋 玉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導致法官於個案所為刑期裁量權限甚大，剝奪當事人之人身自由，無法通過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審查，顯屬違憲，且相較實務上宣告刑之總計刑期經定應執行刑後多大幅減少，有天壤之別等語。綜觀聲請書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期，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3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0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8 號

聲 請 人 蔡進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7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僅簡略規範應定執行刑刑期範圍之上、下限，造成法官於該範圍內，對個案擁有過大且毫無標準之裁量權限，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規定；另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未斟酌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等各種情狀後擇用最小侵害手段，不符罪責相當性之要求，亦有違憲疑義等語。綜觀聲請書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

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017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3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
- (二)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期，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

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3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9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